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7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 2027 年度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 2027 年度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拟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总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 2027 年度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

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总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含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总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